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449臺南市北區北門路2段125號
承辦人：方意晴
電話：06-2514526#214
傳真：06-2813946
電子信箱：yiching@mail.tnssh.tn.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南二中校字第1070003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0003834G50_ATTCH6.pdf、0003834G50_ATTCH7.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請貴校務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1人參加，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業於107年4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國教署為培訓各校課程諮詢教師，特委請本校辦理旨揭研習。
-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 (一)研習場次、日期、時間及課程內容，詳見附件1實施計畫。
 - (二)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遴選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每校1人。
 - (三)報名：請逕至本校建置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網要總綱配套相關實施計畫公告事項」網頁（網址<http://lms.tnssh.tn.edu.tw/project/k12>；路徑：「臺南二中」網站首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網要總綱配



套相關實施計畫公告事項」)，依規劃之研習場次（詳見附件2各場次研習參加學校規劃表）完成報名；如須更換場次，考量研習場地空間問題，務請事先聯繫本校協調。

(四)聯絡人員及方式：

1、聯絡人：方小姐或陳小姐。

2、聯絡方式：電話06-2514526轉分機214，或電子信箱yiching@mail.tnssh.tn.edu.tw/a214@mail.tnssh.tn.edu.tw。

三、請貴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並核實支給差旅費；參加教師往返交通及住宿事宜請自理。考量研習場地之學校空間有限及學生安全，無提供停車服務，請參加教師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四、請參加教師務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15分鐘以上者，須於其他場次完成該課程之補訓；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並由國教署發給證明文件，具擔任課程諮詢教師之資格。

五、本研習相關庶務費、講師講座鐘點費及差旅費，由國教署委請本校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配套實施計畫」專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六、副本抄送相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協助促請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1人參加旨揭研習）。

七、檢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及各場次研習參加學校規劃表各1份供參。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之依據。

二、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三、10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貳、目的：培訓課程諮詢教師，以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落實新課綱適性揚才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簡稱臺南二中）。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簡稱北一女中）、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簡稱板橋高中）、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簡稱新竹女中）、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簡稱清水高中）、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簡稱彰化女中）。

肆、實施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遴選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每校 1 人。

伍、研習場次、日期時間、地點及課程內容：

場次	日期（107 年）	地點	課程內容			
一	5 月 24 日（四） 5 月 25 日（五）	北一女中				
二	5 月 31 日（四） 6 月 01 日（五）	北一女中				
三	5 月 31 日（四） 6 月 01 日（五）	板橋高中				
四	6 月 04 日（一） 6 月 05 日（二）	臺南二中				
五	6 月 07 日（四） 6 月 08 日（五）	新竹女中				
六	6 月 11 日（一） 6 月 12 日（二）	臺南二中				
七	6 月 14 日（四） 6 月 15 日（五）	清水高中				
八	6 月 21 日（四） 6 月 22 日（五）	彰化女中				
九	6 月 25 日（一） 6 月 26 日（二）	臺南二中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第一天	09:30-10:00	簽到	國教署長官
	10:00-12:00	基本晤談技巧	
	12:00-13:00	午休/經驗交流	
	13:00-15:00	課程諮詢相關法規及實務工作	
	15:00-15:20	茶敘	
	15:20-17:20	課程諮詢相關法規及實務工作	
第二天	09:30-10:00	簽到	講師待聘
	10:00-12:00	生涯輔導資源介紹	
	12:00-13:00	午休/經驗交流	
	13:00-15:00	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	
	15:00-15:20	茶敘	
	15:20-17:20	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	
	17:20~	賦歸	

陸、報名方式：

- 一、請逕至臺南二中建置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配套相關實施計畫公告事項」網頁（網址 <http://lms.tnssh.tn.edu.tw/project/k12>；路徑：「臺南二中」網站首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配套相關實施計畫公告事項」），依排定之研習場次（請參閱附件「各場次研習參加學校規劃表」）完成報名；如須更換場次，務請聯繫承辦單位協調。
- 二、各場次之研習地點、教室將於上開網頁公告，敬請查閱。

柒、聯絡方式：

- 一、聯絡電話：06-2514526 轉分機 214 方小姐/陳小姐。
- 二、電子郵件：yiching@mail.tnssh.tn.edu.tw/a214@mail.tnssh.tn.edu.tw。

捌、研習時數：全程參加人員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

玖、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並核實支給差旅費；參加教師往返交通及住宿事宜請自理。考量研習場地之校園空間有限及學生安全，無提供停車服務，請參加教師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請參加教師務必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須於其他場次完成該課程之補訓。全程參加教師由國教署發給證明文件，具有擔任課程諮詢教師之資格。
- 三、本研習由承辦單位提供午、晚餐；為響應環保政策，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